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唐若民先生、林青辉先生、刘晓红女士、朱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唐若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董事朱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林青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同时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为监事候选人。刘晓红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还继续在公司子公司任职。同时上述董事均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根据《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若民先生、林青辉先生、刘晓红女士通过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4万股、101.87万股、85万股，朱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唐若民先生、林青辉先生、刘晓红女士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职务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在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对唐若民先生、林青辉先生、刘晓红女士、朱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化水平，更好的推动公司战略落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决策的专业化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邢福俊先生、刘海波先生、李亚莉女士、曹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

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选举。

如邢福俊先生、刘海波先生、李亚莉女士、曹剑先生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邢福俊先生、刘海波先生、李亚莉女士、曹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1 董事候选人：邢福俊先生

简历如下：

男，1973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科员。近五年工作经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运作管理处处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深圳水务集团董事、深圳市亿合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总经理、本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邢福俊先生通过参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4.67 万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担任董事的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任职。除此之外，邢福俊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邢福俊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邢福俊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2 董事候选人：刘海波先生

简历如下：

男，1980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及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EMBA 在读。曾任职奇瑞汽车集团、海能达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经历：皇庭集团人事企管部总经理兼皇庭地产行政人事部总经理、皇庭国际监事会主席。自 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目前，刘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波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刘海波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3 董事候选人：李亚莉女士

简历如下：

女，1976 年出生，毕业于兰州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并参加清华威尔士 MBA 学习，会计中级职称。曾任职深圳市越众集团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经历：皇庭集团财务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亚莉女士通过参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0.94 万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亚莉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李亚莉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4 董事候选人：曹剑先生

简历如下：

男，1981 年出生，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 年 6 月加入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曾就职于公司投资管理部。自 2008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下属公司深圳戴维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 CEO。

截至目前，曹剑先生通过参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5.00 万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剑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曹剑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